

---

2024年【1】月【15】日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和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联合业务推广服务供应框架协议

---

联合业务推广服务供应框架协议（简称为“本协议”）于2024年1月25日由以下双方签订：

(1) 甲方：**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公司，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道348号宏利广场5楼（简称为“**高鑫零售**”）；

和

(2) 乙方：**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成立香港之有限公司，注册号码为842504，注册地址：中国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1座26楼（简称为“**淘天集团**”）。

（高鑫零售和淘天集团称为“一方”，统称为“双方”）。

前言：

甲方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公司。在本协议签订之日，根据在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乙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附属公司（附属公司的定义与不时经修订的上市规则中的定义相同）、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及其按不时经修订的上市规则所界定之“**联系人**”（以下合称“**乙方**”、“**乙方集团**”、“**淘天集团**”）因上市规则而被视为甲方关连人士，乙方集团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以下简称“**甲方**”、“**甲方集团**”、“**高鑫集团**”）之商业活动因而被视为（按性质而定）一次性关连交易或持续性关连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 1. 协议主体

- 1.1. 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及 / 或甲方集团之成员（包括甲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子公司）。
- 1.2. 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 / 或乙方集团之成员（包括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子公司）。
- 1.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 2. 定义：

在联合业务推广服务供应框架协议中，以下术语的含义如下：

“**一般商务条款**”指按不时经修订的上市规则所界定之一般商务条款；

---

“工作日”指的是中国人民银行开放营业日；

“有效期”指 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

“财年”指 04 月 01 日至翌年 0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

“年度交易上限”指的是双方根据本协议于有效期内的财年交易总金额上限；

“生效日”指的是在第 11.1 条满足时生效；

“香港”指的是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指的是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由港交所不时修订或补充）；

“中国”指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省；

“港交所”指的是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指按不时经修订的上市规则所界定之联系人；

“子公司”指按不时经修订的上市规则所界定之附属公司；

### 3.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或主题事项另有规定：

- 3.1. 凡提及条款时，概指本协议的条款；
- 3.2. 凡提及协议和契据时，概包括该等协议和契据的所有续期、延期、补充及修订；
- 3.3.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参照而设，并不构成本协议之一部分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及
- 3.4. 凡提及任何法定条文时，概包括该条文不时的修订或重新立法，但以该项修订或重新立法的条文适用或可适用于根据本协议订立或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交易为限。

### 4. 目的

- 4.1. 乙方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线上零售及数字营销等服务。
- 4.2. 甲方集团主营业务为经营实体大卖场及线上多渠道销售大卖场产品，按本协议下向乙方集团的主营业务提供联合业务推广及相关服务。

---

## 5. 年度交易上限

- 5.1. 双方同意设定 2025、2026 和 2027 三个财年相关年度交易上限，每个财年的交易金额总额不超过双方就该财年订立之年度交易上限。双方进一步同意，如果在任何时候预计在接下来的四个月内可能会超过相关年度上限，则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且双方应尽其各自的最大努力与另一方达成一致。若本协议期限内需要修订相关年度及任何后续年度上限，双方应向另一方提供一切合理协助，以确保另一方遵守适用的上市规则。
- 5.2. 双方同意,如果在本协议的实施过程中，若甲方需按适用的上市规则需要获得港交所或其独立股东的批准，就本协议及年度上限而言，双方同意，本协议的持续实施的先决条件为有关方已获得该等的批准。

## 6. 交易原则

- 6.1. 公平原则：双方同意，在甲方集团成员与乙方集团成员进行的任何交易和提供服务时，甲方集团和乙方集团均按一个公平基础，并按正常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 6.2. 书面原则：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服务交易一律依法订立书面合同、规范运作，并使其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甲、乙双方及其集团成员应在本协议原则基础上于每次进行服务交易时另行书面签订具体的服务交易合同，清楚列出所需服务之规格及其他必要约定（例如交货地点、批量、包装等约定）（“**实施合同**”），有关条款必须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及条款。
- 6.3. 公开原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7. 价格

- 7.1. 就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服务交易的书面合同及订单应列明数量、税款、征费等与联合业务推广相关的所有收款。
- 7.2. 甲方集团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候就具体产品或服务需求订立书面合同，就厘定价格，甲方集团考虑以下：
- 7.2.1. 甲方集团应参考至少两份独立第三方同类同期的交易/报价，以确定价格及条款为一般商业条例；

- 
- 7.2.2. 倘若无同类同期的交易提供参考，则甲方集团应参考类似规模、合作性质、成本架构、市况及发展策略与乙方集团按协定价交易。协定价基于实际或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厘定（合理利润将参考该类服务的性质及甲方集团通过销售最终服务所得估计利润率而定）。

## 8. 付款安排

- 8.1. 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进行之交易将以现金或双方同意的其它方式进行付款和结算，并按实施合同中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付款和结算，有关的付款和结算条款就甲方集团而言须不逊于就类似类别、规模及合同年期的服务与独立第三方客户商定的条款。

## 9. 陈述与保证

- 9.1. 除双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其他承诺和保证意外，双方彼此承诺和保证如下：

- 9.1.1. 其享有充分的权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己为此取得了所有必要的批准；及
- 9.1.2. 本协议构成其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义务，且该业务可根据本协议条款予以强制执行。

- 9.2. 甲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及保证如下：

- 9.2.1. 促使及监督有关甲方集团成员遵守本协议之约定；
- 9.2.2. 其会于本协议期内取得及维持为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一切必要的同意及许可；
- 9.2.3. 其指定或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产品及/或服务交易的联络、文件的编制、计划和安排、供求平衡、合同执行的监督、协调等事项。

---

9.3. 乙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及保证如下：

- 9.3.1. 促使及监督有关乙方集团成员遵守本协议之约定；
- 9.3.2. 其会于本协议期内取得及维持为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一切必要的同意及许可；
- 9.3.3. 若本协议期间发生上市规则之修订，其会采取一切行动不时更新本协议有关条款以使甲方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要求；
- 9.3.4. 其指定或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产品及/或服务交易的联络、文件的编制、计划和安排、供求平衡、合同执行的监督、协调等事项。

## 10. 保密

- 10.1. 本协议双方在任何时候必须尽最大努力将其可能收到有关本协议的任何机密资料保密（并且促使其各自的雇员或代理保密）；除非得到本协议各方同意或根据具管辖权的法院颁布的命令，否则不可披露该等资料。
- 10.2. 除法律或任何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证券交易所）有所规定外，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发出、准许或授权发出任何有关本协议或本协议预期进行的交易的新闻公布、其他公开声明或作出披露。双方同意会按照规管双方、其控股公司或附属公司的法律或任何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提供资料方面与另一方充分合作。
- 10.3. 本协议第 10 条所载有关每一方的义务为持续的义务，并无任何时间限制，但不适用于任何并非因任何一方违约或不履行其责任而公开的资料。

## 11. 协议履行及终止

- 11.1. 本协议为附先决条件的协议。本协议须在（1）甲方根据上市规则获得独立股东批准本协议（如需）；以及（2）各方遵守有关法律及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有关的任何其它规定后始生效。
- 11.2. 受限于第 11.1 条的前提下，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及/或加盖公章起生效。双方可于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协商及按上市规则的规定签订新协议。

---

## 淘天集团

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 969 号（邮编：311121）

联系人：法务总经理

电子邮箱：zhirui.zj@taobao.com

任何此类通知或通信应发送给收件人，并且必须提供充分参考或详细信息，注明本协议为  
主题事项。如果亲自送达或者通过快递或传真发送，应当视为在发送之日收到此类通知或通信；  
如果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应当视为在确认电子邮件时送达；如果通过邮件发送，应当视为在  
寄出后三个工作日（本地邮寄）和五个工作日（海外挂号信或寄送至香港以外地区）送达。

## 15. 管辖法律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管辖并依据其加以解释。

## 16. 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包括与本协议或此类协议的存在性、有效性  
或终止有关的争议）（简称为“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仍无法协商解决，则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  
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在上海进行，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仲裁。双方认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做出的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该等裁决将对协  
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和强制执行效力。

## 17. 副本

17.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17.2.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人

)

代表

)

高鑫零售有限



)

授权签字人



---

签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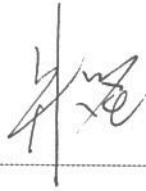
)

代表

)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stylized, overlapping strokes.

授权签字人

